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介：本公司向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平价转让 1 亿元应收账款，并由应收账款次债务人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经开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和融资费用的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应收账款转让概述

本公司拟将享有的对子公司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子湖水资源”）1 亿元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中银资管，转让完成后，由中银资管享有该项债权，并由次债务人蚌埠经开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和融资费用的义务。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 （一）交易对方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注册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19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其他交易相关方情况

### 1、债务人：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安发

注册资本：4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防汛调度指挥中心 8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代理，水利水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机械、材料租赁。

龙子湖水资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次债务人：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蚌埠经济开发区是 2001 年 8 月 21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管理面积近 100 平方公里，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蚌埠市人民政府直属的行政功能区管理机构。

### 3、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为资金监管行。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享有的对龙子湖水资源 1 亿元应收账款。

交易标的类别：债权（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对龙子湖水资源提供建筑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该项应收账款的最终债务人为蚌埠经开区。

本公司与蚌埠经开区分别于 2003 年、2010 年签订了《龙子湖及周边综合治理和生态开发项目协议书》、《龙子湖及周边综合治理和生态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书》，确定由本公司承接其发包的龙子湖及周边综合治理和生态开发项目，具体由本公司子公司龙子湖水资源作为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本公司负责项目施工。

2011 年 5 月，龙子湖水资源与本公司签署《蚌埠龙湖东岸 B07 地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已形成对龙子湖水资源应收账款 44,446 万元，蚌埠经开区为最终债务人。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该项应收账款项下的 1 亿元应收账款。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应收账款为平价转让，融资费用由次债务人蚌埠经开区承担，本公司债权未发生损失，有利于资金回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 **四、交易主要内容**

#### **（一）应收账款转让**

本公司将所享有的对债务人龙子湖水资源的应收账款1亿元转让给中银资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亿元，转让对价由中银资管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 **（二）融资费用**

本次应收账款融资发生的融资本息、前置费用等一切融资费用由次债务人蚌埠经开区承担。

在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支付前，由蚌埠经开区向中银资管一次性支付财务顾问费用510万元(由蚌埠经开区先行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转付给中银资管)。

应收账款年融资利率4.8%，融资利息按照转让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融资利息按季支付。

### **(三) 应收账款偿还**

应收账款到期后，由本公司代中银资管向次债务人蚌埠经开区收取，本公司收到蚌埠经开区支付的应收账款汇款后，转付给中银资管。

### **(四) 应收账款回购**

本公司与中银资管、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订《应收账款回购协议》，本公司承诺：

1、在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本公司在所有金融机构的各类长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否则中银资管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该应收账款，并承担相应罚息。

2、债务人按期支付应收账款，且在应收账款付款日前 2 个月，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帐户的存量资金不低于当期应收账款付款金额的 50%，前 1 个月不低于当期应收账款付款金额的 100%。

3、债务人未能于应收账款付款日足额付款，则本公司应当无条件补足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和融资利息差额，并支付期间的罚息。

罚息利率为融资利率的 1.5 倍。

### **(五) 应收账款质押**

龙子湖水资源将所享有的对蚌埠经开区 1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中银资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对蚌埠经开区的 1 亿元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支持现有业务的发展。

##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